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04 被 告 何若蕎

01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值緝字第647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值字第39113號、11 09 3年度值字第12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 12 主 文
 - 何若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 事實
 - 一、何若蕎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3時4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肯德基土城中央店,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仁」之成年人使用。嗣「阿仁」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

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 07 二、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遠銀詢字第1130000406號函在卷可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者上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行提供助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權成要件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以幫助犯。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113號(下稱併案一)、113年度偵字第1200號(下稱併案二)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1 三、科刑:

-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范秀珠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范秀珠達成和解,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范秀珠支付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沒收:

-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

- 01 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非實際上轉匯領 02 款之人,其自身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而非洗錢防制 33 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1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3 上級法院」。
- 14 書記官 許維倫
-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0 金。
-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3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0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范秀珠新臺幣(下同)10萬2,000元,自民國 113年6月10日以前先行給付7,000元,餘款9萬5,000元,被告應 自113年7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 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范 秀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凱基銀行北門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0,戶名:范秀珠)。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證據出處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	
1	范秀珠	111年9月25日,	111年11月11日12	111年11月11日1	【113年度偵字第
	(併案	以LINE暱稱「蔣	時59分及13時6分	3時4分許,轉匯	1200號】
	二)	明誠」向范秀珠	許,分別匯款5萬	63萬55元,至本	1.告訴人范秀珠
		佯稱:可下載BTM	元、5萬元,至陳	案帳戶	於警詢時之指
		IN-Google Play	右晏之台新銀行		訴(見113年度
		APP投資比特幣獲	帳號00000000000		偵字第1200號
		利云云。	000號帳戶		卷 第 32 至 34
					頁)。
					2.左列帳戶之開
					户資料及交易
					明細(同上卷
					第20至22頁反
					面)。
2	劉政易	111年11月23日11	111年11月23日11	111年11月23日1	【112年度偵字第
	(併案	時7分前某時許,	時7分及12分許,	1時9分及14分	39113號】
	-)	透過臉書結識劉	分別匯款4萬元、	許,分別轉匯4	1.告訴人劉政易
		政易後,以LINE	4萬元,至UP EAT	萬8元、14萬8	於警詢時之指
		暱 稱 「 張 文	餐飲康格昊之陽	元,至本案帳戶	訴(見112年度
		忠」、「黄靜	信銀行帳號00000		偵字第39113號
		怡」向劉政易佯	00000000 號帳戶		

		稱:可下載新展	(下稱康格昊帳		卷 第 9 至 12
		資本APP投資股票	户)		頁)。
		獲利云云。			2. 左列帳戶之開
					户資料及交易
					明細(同上卷
					第 21 至 39
					頁)。
3	陳翰霖	111年10月29日,	111年11月23日11	111年11月23日1	【112年度偵緝字
		透過交友軟體結	時53分許,匯款3	1時54分許,轉	第6470號】
		識陳翰霖後,以L	萬元,至康格昊	匯3萬17元,至	1.告訴人陳翰霖
		INE暱稱「佳欣」	帳戶	本案帳戶	於警詢時之指
		向陳翰霖佯稱:			訴(見112年度
		可下載Crypto Is			偵字第28277號
		land APP投資虛			卷第45至48
		擬貨幣獲利云			頁)。
		云。			2.告訴人陳翰霖
					提出之對話及
					轉帳紀錄截
					圖、投資APP畫
					面截圖(同上
					卷 第 63 至 69
					頁)。
					3. 左列帳戶之開
					户資料及交易
					明細(同上卷
					第19至29、35
					至41頁)。